

ལྷ་ས་གྲོང་ཁྱེར་འབྲུག་རྒྱུན་མཐུན་སྲིད་གཞི་དམ་ཅུང་།

拉萨市应急管理局

拉应急函〔2022〕13号

关于应急管理部门取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意见书的函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各功能区安监局、各危化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现拉萨市应急管理部门不再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项目进行批复，取消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要求，现将有关要求函告如下：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对原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45号令）作出修改，删去了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不再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进行备案。

2022年1月1日前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监管，在我局执行了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45号令）规定，要求企业进行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现为提高工作效率，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方便企业尽快投入验收和生产，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受理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请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功能区安监局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第79号令）精神，做好简政放权工作。

各危化企业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的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功能区安监局做好属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安全监管工作。



抄送：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拉萨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

2022年3月9日印